

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事前审核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之独立董事对以下事项发表事前审核意见：

经审核后，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一致认为：

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监管要求及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对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及相关议案进行了调整，此次调整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22年修订）》等法律、法规的相关规定，方案调整合理、切实可行，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认可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及相关议案的调整，并同意将相关调整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刘大进、程文文、翁君奕

二〇二二年十一月十一日